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68號

上訴人 詹智安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38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570號），提起上訴（其原審辯護人亦為上訴人之利益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詹智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改造槍枝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 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若僅係枝節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

01 瞭，自欠缺調查之必要性。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未聲請調
02 查證據，且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
03 查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無等語，有民國113
04 年10月29日原審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則原審以本件事證
05 已明，不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自不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
06 仍執陳詞，指摘原審未將扣案槍枝（下稱本案槍枝）送鑑驗
07 其上有無上訴人之指紋，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云
08 云。依上述說明，自非依據卷內資料執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
09 上訴理由。

10 四、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11 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
12 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另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
13 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亦非必能直接推斷該
14 被告之實行犯罪，倘得以佐證陳述者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
15 能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是補強證據，不論
16 係人證、物證或書證，亦不分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均屬
17 之，而如何與陳述者指述之內容相互印證，使之平衡或祛除
18 可能具有之虛偽性，乃證據評價問題，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
19 信自由判斷。原判決依上訴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坦承案發時
20 與曹家豪共同搭乘吳居學駕駛之車輛〈下稱本案車輛〉，於
21 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1段1035號前，車內之人持本案槍
22 枝朝對向車道之車輛射擊，嗣其約同少年許○廷〈真實名字
23 及年籍均詳卷〉、吳居學、曹家豪至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
24 段000號房屋〈下稱萬壽路房屋〉，其後與吳居學、曹家豪
25 陪同許○廷前往警局投案等事實），佐以吳居學、曹家豪、
26 許○廷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卷附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
27 1段1035號附近路口監視器之錄影畫面擷圖、案發現場之車
28 輛及鐵皮屋遭槍擊後留有彈孔、彈頭之外觀照片、查獲現場
29 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7月29日刑鑑字第1050
30 054595號鑑定書，暨本案槍枝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
31 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並說明上訴人以給付安家費為誘因，

01 要許○廷為上訴人頂罪，再由許○廷至萬壽路房屋取得本案
02 槍枝，藏置在許○廷住處門口，復由上訴人、吳居學及曹家
03 豪陪同許○廷前往警局投案等節，業據許○廷證述在卷。且
04 許○廷所述上訴人誘之以利，及後因上訴人未依約履行承
05 諾，遂反悔不願繼續為上訴人頂罪之原因，並未悖於常情。
06 又上訴人與吳居學及曹家豪均無怨隙，且曹家豪證稱未親自
07 見聞由何人開槍、取出槍枝等節，未刻意誣陷上訴人。衡諸
08 許○廷、吳居學、曹家豪3人均證稱：與上訴人相約於萬壽
09 路房屋，俟許○廷抵達後，上訴人將本案槍枝交予許○廷，
10 然後一起前往許○廷住處，將本案槍枝藏放在門口之盆栽
11 內，再前往警局由許○廷自承本案槍枝為其所有等語，互核
12 一致，應堪採信。上訴人若未於萬壽路房屋交付本案槍枝予
13 許○廷，其等可直接前往警局，而無轉往許○廷住處門口藏
14 放槍枝之必要，更無需利誘許○廷為其頂罪，足認本案槍枝
15 為上訴人持有，且於105年5月26日凌晨1時22分許，在桃園
16 市龜山區忠義路1段1035號前，自車內持槍朝對向車道之車
17 輛射擊，應屬明確。上訴人雖否認犯行，辯稱：本案槍枝是
18 許○廷所有，持槍射擊的也是許○廷，伊未交付本案槍枝予
19 許○廷，伊約許○廷、吳居學、曹家豪至萬壽路房屋，是集
20 合吃早餐，再一起去警局製作筆錄，未至許○廷住處云云。
21 然其等既欲前往警局說明，約同許○廷、吳居學、曹家豪先
22 至萬壽路房屋集合「吃早餐」，已令人費解，所辯未前往許
23 ○廷住處一節，復與許○廷等人之證述有違。另吳居學、曹
24 家豪皆係受上訴人告知，因而於第一次警詢時指稱持槍射擊
25 之人為許○廷，可見吳居學、曹家豪初次警詢之證述，均係
26 受上訴人指示而為，不足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許○廷於
27 第一審雖證稱：所稱本案槍枝是上訴人交給我一節，是編造
28 的，投案前未先到萬壽路房屋，開槍時伊坐副駕駛座，把槍
29 從駕駛的後面往駕駛座窗外射擊等語。然其所謂「編造」上
30 訴人在萬壽路房屋交付本案槍枝等節，竟與吳居學、曹家豪
31 之證詞相同，顯見其等證述上訴人交付本案槍枝予許○廷一

01 節非虛。另許○廷所述未前往萬壽路房屋云云，與上訴人自
02 承約同許○廷等人至萬壽路房屋一節有違。又許○廷稱於車
03 輛之副駕駛座，持槍繞到駕駛背後朝駕駛座窗外射擊，亦違
04 常理，復與吳居學證稱：副駕駛座之人自其前方開槍等語相
05 悖。至於許○廷與黃俊嘉事後於通訊軟體提及「槍東西，我
06 自己開的」、「還硬扯說他開完，叫我扛這條」等情，係刻
07 意造作，並非一般正常之對話，暨許○廷於第一審之證詞，
08 均係迴護上訴人之舉，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所為論
09 斷，並未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亦無欠缺補強證據情事。上
10 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仍執陳詞，謂許○廷之
11 證詞前後歧異，即令其證詞可採，仍需其他補強證據，但卷
12 內並無任何補強證據，指摘原判決認定其觸犯上開罪名，違
13 反證據法則云云。係對原審適法的證據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
14 判斷，徒憑己意，再為爭辯，俱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5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16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17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
18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主辦）

22 法官 黃斯偉

23 法官 蔡廣昇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汪梅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盧翊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